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b)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2021 年拟议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任务包括以下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第 22 段中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其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3.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CAC/COSP/WG.2/2020/1。



(a) 继续向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

(b) 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资料；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c) 继续维护和更新数据库，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并定期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最新数据；

(d) 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资料，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e) 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

(f) 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4. 在同一决议第 15 段中，缔约国会议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 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b) 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c)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5. 在同一决议第 19 段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第 11 段中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b)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c) 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7. 在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请工作组继续讨论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并将这些讨论列入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CAC/COSP/WG.2/2019/6，第 63 段）。

8. 工作组将在 2020–2021 年期间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关于第 8/9 号和第 8/1 号决议所列专题以及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继续进行专题讨论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安排工作组在此期间的工作。按照秘书处的要求，该拟议工作计划考虑到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前者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监督《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审议工作。

9. 根据以往惯例，提议在工作组议程中纳入常设项目，以便提供机会讨论在资产追回领域执行任务授权（包括上文第 2 至 6 段提及的新任务授权）的进展情况、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向缔约国收集关于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以及技术援助。另外，专题讨论将根据第 8/9 号和第 8/1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侧重特定领域。

10. 秘书处还将根据新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分析工作，支持工作组的活动，包括涉及专题讨论中未提到的专题，并将在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和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的材料中书面介绍这项工作的相应最新详情。

11. 工作组 2020-2021 年会议拟议工作计划如下所述，这一安排考虑到现有信息以及这一期间拟涵盖的专题领域所做工作。

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临时议程

常设项目

-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包括介绍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
-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 技术援助。

专题讨论

- 继续讨论受害人的确定和赔偿、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 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刑事没收令在外国法域的执行，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

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临时议程

常设项目

-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包括介绍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
-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 技术援助。

专题讨论

-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所遇到的挑战、总结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实施这一措施的程序。
-